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416134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(0941613484-A1.pdf)

主旨: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時點疑義,本會林務局前以94年1月28日林造字第0941650277號函(正本諒達)釋,應以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日期為繳交之時點,是財團法人○○○○基金會申請開發山坡地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日期,貴府業已公告回饋金之乘積比率,則自應依規定繳交回饋金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4年6月16日北府農林字第0940453825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:臺北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臺北縣政府